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視為已被撤銷。

2024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8
11. 一般資料	9
12.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ou Dynasty」	指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Red Dynasty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周氏家族信託」	指	於2010年10月13日在新加坡設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9月22日在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eenview Nominees Ltd.擁有100%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之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執行董事：

孫靖女士 (副董事長)

徐濤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周松波博士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盧世東先生

黃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0分，總計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派付。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屬必要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東先生(根據第83(3)條)的任期將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屆時彼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盧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及會計經驗。彼貫徹地展現了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在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帶來新觀點及提供建設性意見。

盧世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且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所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盧世東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的多元化及極其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及／或其一般商業思維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盧世東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於有關

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24,5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須於2024年5

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隨本通函付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予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在資料

董事會函件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購回授權擴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松波

2024年4月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1) 孫靖女士

孫靖女士，54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於2023年8月獲為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孫女士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汽車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制定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孫女士亦擔任百得利天津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策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負責監督各門店的經營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新項目發展及談判。

孫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企業戰略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80,000元及激勵花紅。孫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工作經驗、義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0.32%。

(2) 徐濤先生

徐濤先生，46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信息運營總監。

徐先生在汽車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別克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首創森美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福特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世紀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顧問，同時負責存貨管理。徐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營運的北京海淀梅賽德斯 — 奔馳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總經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北京百得利之星榮獲北京梅賽德斯 — 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度華北地區最佳保修業務表現5強及梅賽德斯 — 奔馳2010年上半年度華北地區Start Elite二手車最佳零售商。彼於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得汽車與內燃機學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

金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酌情花紅。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工作經驗、義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0.16%。

非執行董事

(3) 周松波博士

周松波博士，56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的胞兄。周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周博士自2020年5月起擔任Solmic Biotech GmbH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德國從事營養補充劑、化妝品及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1998年至2015年前後，周博士擔任Chou Dynasty GmbH總經理，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中國與德國之間的貿易、投資及餐飲等廣泛業務。周博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擔任銅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0，現已更名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4月，周博士曾擔任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博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波恩大學國民經濟系並獲得文憑。周博士於1995年1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博士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並於2009年3月獲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博士後證書。

周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3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透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周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盧世東先生

盧世東先生，56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包括於國際審計公司工作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盧先生目前擔任盛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盧先生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17年7月，盧先生於多家現時或過往於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98)、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80)、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877)、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11)、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D79)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56，現稱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盧先生畢業於南澳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由董事透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視乎董事會決定，盧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306,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下文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2,5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622,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62,25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70	2.60
5月	2.83	2.32
6月	3.11	2.43
7月	3.08	2.26
8月	2.61	0.71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1.01	0.80
2024年		
1月	0.89	0.68
2月	0.70	0.4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4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周小波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及受益人	450,000,000	72.29%	80.32%
	實益擁有人	1,561,000	0.25%	0.28%
Chou Dynast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2.29%	80.32%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450,000,000	72.29%	80.32%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由Greenview Nominees Ltd.全資擁有，而Greenview Nominees Ltd.由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imited作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自2023年10月31日起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先前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波先生以其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且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Chou Dynasty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按上述比例增加。

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3. (a) 重選孫靖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松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世東先生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松波

香港，2024年4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松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